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小字第455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蕭培鍊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何峻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36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3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六、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甲、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

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參照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又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亦有明文。查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3,720元，經核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反訴原告於本件訴訟所為防禦方法相牽連，而反訴訴訟標的金額雖已逾100,000元，惟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本院卷第320頁），本院考量兩造紛爭一次解決之必要性，而認被告提起反訴，尚屬適當，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18日、110年2月28日向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訂購升學王旗艦國中3.0先修寶盒版（下稱系爭國中版）、升學王高中旗艦版（下稱系爭高中版）產品，分期總額分別為166,680元、86,760元，約定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110年4月5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各分35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各為4,630元、2,410元，上開產品業經被告收受，如有遲延付款等情事，除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外，被告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於111年9月20日、111年10月5日未依約履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分別積欠32,410元及自111年9月21日起算之約定遲延利息，及40,970元及自111年10月6日起算之約定遲延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410元，及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給付原告40,970元，及自111

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有重複扣款的情形，且原本約定系爭國中版一到六年級都可以使用，原告卻說我沒有買一到四年級，只可使用五、六年級；產品常常跑不動，無法完全更新，導致小孩學習意願降低，使用次數也降低，我有請原告要處理，沒有獲得原告完善處理，請求終止契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18日、110年2月28日向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訂購升學王旗艦國中3.0先修寶盒版（下稱系爭國中版）、升學王高中旗艦版（下稱系爭高中版）產品，分期總額分別為166,680元、86,760元，約定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110年4月5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各分35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各為4,630元、2,41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三貝德公司訂購契約書、分期付款契約書、繳費明細各2份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本件訂購契約書第1條、第2條、第11條分別約定：「訂購產品項目包括完整實體產品且一次交付，訂購標的內容詳如實體商品訂購欄所載」、「本實體商品之學習系統軟體不需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即可使用」、「訂購人自收到本公司實體產品後，如欲辦理退(換)貨，請於貨品送達後七日鑑賞期內以書面或逕寄回商品以為退(換)貨，退(換)貨之

運費由本公司負擔。訂購人有義務保持所有商品服務及贈品各項包裝之完整性及產品全新無瑕疵，若有毀損遺失者，須依損壞程度及使用程度照價賠償。加購或贈送之3C商品(桌電、筆電或平板電腦等)暨書籍一經開封使用，即應按簽訂契約時市價承買」（本院卷第218、226頁），惟第3條另約定：「購買本學習系統所附贈之加值服務功能，並非本次訂購之主要產品。加值服務例如：第一次安裝售服、其他附屬周邊商品及不定期系統更新、課程更新、線上題庫、線上發問、雲端管家、排課表、遊戲地圖、個人行動雲、APP、平板電腦等…須具備網際網路功能方能使用，訂購人須自行向ISP業者申請網際網路服務（後續若因課綱變動，其補書部分亦屬贈品之範圍內）...」，又契約實體商品欄約定商品內容為：「升學王旗艦國中3.0先修寶盒版（3+1年）延長半年附致勝10堂線上家教課程，須於3個月內使用完畢，附小學前1學年課程半年，國中延長授權半年；使用年限4.5年；授權使用年限自出貨日起算，前1.5年小學、國中共同使用，後3年僅可使用國中」、「升學王高中旗艦版全科寶盒普及版，授權年限3年」。復原告自承課綱有變更就會更新（課程），有時候題庫有變更也會更新，系統也會更新等語（本院卷第236、321頁）。足見，原告與被告簽立訂購契約書後，原告需交付被告系爭國中版、系爭高中版商品（含學習系統之軟硬體）外，尤須於學習期限內維持相關課程資訊之更新（含不定期系統更新、課程更新等），此有賴原告持續為網站之建置及維護，始能完整提供完整課程之學習，顯需原告繼續性的履行其服務，以實現契約之目的，故其所交付之商品，不能完全與網際網路服務脫離而單獨履行契約預定之效能，自上開訂購契約所稱之一次交付完畢之實體商品，故本件訂購契約具有繼續性網路服務契約及系爭商品買賣之混合契約性質，又參以本件業約定全部之價款，被告並有給付全部價款之義務，被告再分次、分期或持續自原告處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則本件

訂購契約具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繼續性契約之性質；再依經濟部108年11月15日經工字第10804604990號公告，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條規定：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者，消費者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時，契約即告終止，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消費者得隨時通知企業經營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則本件訂購契約既非單純之買賣契約，亦屬以提供網際網路教學服務之定型化契約，綜上實務見解及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自應賦予消費者即被告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甚明。而被告於本院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時表示：我只有請原告處理，但原告一直都沒有處理，我現在要求終止契約，並要求原告退費等語（本院卷第321頁），堪認本件訂購契約已於112年9月13日合法終止，是被告已支付系爭國中版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1年9月13日、系爭高中版自110年4月5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之價款，被告僅需再為給付系爭國中版111年9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計7個月之價款32,410元（計算式：4,630×7＝32,410）、系爭高中版111年10月5日至112年9月5日計12個月之價款28,920元（計算式：2,410×12＝28,920），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㈢被告抗辯原本約定系爭國中版一到六年級都可以使用，原告卻說我沒有買一到四年級，只可使用五、六年級部分，觀諸系爭國中版訂購契約書年級欄位勾選5至9年級（本院卷第217頁），可見該訂購契約內容並未包含1至4年級，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尚難憑採。至被告抗辯有重複扣款之情形，參酌原告提出之繳費明細（本院卷第221、229頁），均是依約逐期扣款，僅在逾期扣款時，有兩期間之繳款日期相近之情形，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㈣本件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7、8條約定：「延遲繳款之效果：申請人未按期支付期付款之任一期款時，本公司得向申請人按年息百分之20計收遲延利息……如申請人遲付分期款之總

額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2時，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申請人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本院卷第219、227頁）。而被告所積欠之上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5分之2，是原告自均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亦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之遲延利息，方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1,33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36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陸續出現教材無法完成更新，導致孩童學習成效大大降低，曾反應要退產品退費，且目前所遇到的問題均未獲得解決，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退還自109年10月21日至111年9月13日所繳之款項總共113,720元，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13,720元。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請求退費並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反訴原告主張購買後，陸續出現教材硬體無法完成更新，導致孩童學習成效大大降低云云。惟反訴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遽認商品有何瑕疵，另反訴原告亦未舉證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之情，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嚴守原則，兩造既依

據其自由意思訂立本件訂購契約書，即負有依約履行之義務，自不容反訴原告事後任意毀約，是反訴原告之請求，要屬無據。

四、從而，反訴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13,720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反訴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附表：

編號	應付款項（新臺幣）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備註
1	32,410元	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系爭國中版
2	28,920元	自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系爭高中版
合計	61,33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嘉賢